

左民安 著

续编 汉字例话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

H12
7/2

左民安 著

汉字例话续编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083 号

责任编辑：李裕康

封面设计：杨文煜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**汉字例话续编/左民安著. -北京：中国青年出版社，
1994.2**

ISBN 7-5006-1497-7

I . 汉…

I . 左…

Ⅱ . ①汉字：常用字-通俗读物 ②常用字：汉字-通俗读物

Ⅳ . H12-49

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

社址：北京东四12条21号 邮政编码：100708

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787×1092 1/32 12.5印张 230千字

1994年10月北京第1版 199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定价7.80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一本介绍汉字基本知识的通俗读物，为《汉字例话》的姊妹编。全书以五百多个常用汉字为例，说明它们由甲骨文、金文向小篆、楷书、简化字过渡的演变过程；同时通过形体分析，生动而形象地解释每个字的字形和字义之间的内在联系，阐述每个字的本义、引申义或假借义。对某些容易认错、写错、读错的字，则从形、音、义等方面进行比较和分析，指出产生错误的原因及避免错误的方法。本书能帮助读者正确识别和使用汉字，不仅可供大、中学生及各界青年自学之用，而且对中小学语文教师、文秘工作者来说，也是一本有实用价值的参考书。

序

宁夏大学左民安同志和我结交，是较近的事。那时他的大著《汉字例话》正编刚刚问世，蒙他寄赐一部，我快读之下，获益甚多。后来他又送来《汉字例话》续编原稿，使我对其治学方法和规模进一步有所认识，可是我们睽隔山水，殊以尚未识荆为憾。不久，民安同志偕夫人姜翠萱同志特意前来北京，得以相见，接谈间其朴实的风貌、沉潜的气质，给我以深刻印象，于是相订以学术长相交往。谁料《汉字例话》续编未及出书，民安同志溘然早逝，我们见面的缘分竟然止此。现在续编就要印行，我遵照他的遗愿写此短序，实在难于抑制深深怀念的心情。

汉语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，汉字又是起源最早的文字之一。在中国以外，还有一些古代文明也创造了文字，但大多久已失坠湮灭，只是到近代才重新被发现和释读。汉字的传统没有中断，并且影响广泛，为日本等邻国所采用，有的学者曾有“汉字文化圈”的提法。汉字称得起源远流长，异常丰富。

正因为汉字有长达几千年的历史，其衍变发展特别繁多复杂。大家知道，公元前221年秦始皇重新统一中国，推

行以原来的秦国字体统一全国文字的政策，取得成功。随后汉代的人们，对先秦时期秦国以外的字体已经不能尽识。东汉时学者许慎作《说文解字》，对所收录的九千多个汉字加以说明解析，奠定了汉字文字学的基础。这部书兼采古文、籀文，又开启了先秦古文字的系統研究。自此以后，历朝研究文字源流的学者屈指难数，有很多贡献。尤其是北宋以后，金石学昌盛，拓展了汉字研究的领域。现代考古学在中国的建立，更使这方面的探讨获得科学依据，进入崭新的境界。

现代海内外研究汉字文字学的学者众多，著作汗牛充栋，不过很多有关作品是相当专门的，并不适合对汉字有兴趣的大众的需要。事实上，需要有关汉字的知识的人是很多的。我们在日常生活中，常常可以听到有人问某个字为什么这样写、这样读或这样讲，他们正是要求文字学的基本知识。研究汉字文字学的学者，有责任把这方面现代水平的知识提供给他们。

了解汉字不仅可以使大家更准确地使用汉字，还能够增进我们对中国古代文化的体会认识。一种文字的形成，总是和特定的文化分不开的。有的研究者通过分析汉字的形、音、义，获得了大量文化史的信息。例如过去闽县程树德先生著《说文稽古编》，抽绎推求，有许多创见。只是他仅据《说文解字》，对于考古发现的多种古文字尚少涉及。海城于省吾先生也有鉴于此，在《甲骨文字释林》自序中说：“中国古文字中的某些象形字和会意字，往往形象地反映了古代社会活动的实际情况，可见文字的本身也是很珍贵的

史料。”这指出了汉字研究在文化史探索方面的重要性。

写一部深入浅出的汉字文字学书，是不容易的。这一类书虽出版过不少，内容精当的仍然不多。原因是，要想写好这类书，必须在文字学这一博大宏深的学科中有多年的涵泳心得。清代的《说文》大家王筠，著作甚丰，可是他还专门写了一本《文字蒙求》，把当时水平的知识介绍给学习者。左民安同志的《汉字例话》正续编，以新颖的例举形式，将许多重要文字的源流演变，形、音、义各方面的特点，条分缕析，揭示无遗，这正和王筠的《文字蒙求》一样，是要以金针度人，而《汉字例话》的深度、广度，又远非《文字蒙求》所能比。这是现代学术的发展水平，也是民安同志的苦心孤诣所致。

由于《汉字例话》一书文笔生动，选例富于趣味，会使本来非常专门枯燥的文字学知识为众多读者所接受。借这部书把文字学传播到学习和使用汉字的社会大众中去，是作者左民安同志多年的愿望，也将使他的辛勤工作长远为大家所纪念。

李 学 勤

1990年4月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

前 言

《汉字例话》出版以后，得到了广大读者的鼓励和欢迎；也有不少读者来信建议我再写出续编，多收一些字，这样对读者帮助会更大些。我接受了这个建议，写出了《汉字例话续编》（已出版的《汉字例话》为正编）。

一、该续编新收汉字 500 多个，体例与正编一致。全书以部首笔画的多寡为序排列，每个字也都具体注明其六书的类属。续编本身就可以独立成册，即使读者没有正编，也不影响对该书的阅读和使用。

二、许慎所著的《说文解字》对汉字本义的解释和形体分析绝大部分是正确的，但也有解释错的；续编所收之字，凡是《说文》解释错的或不完全正确的，均一一指出，有的还略加分析，以供读者在学习和研究时作参考。

三、续编所收录的各字的形体，除了甲骨文、金文、小篆以外，有的字还收录了石文、陶文和《说文》中的古文、籀文等，这可以让读者对汉字的主要形体有所了解。

四、续编的后面附有正、续编《笔画检字索引》，如果读者要查找某字，但又不能准确地判断出该字在该书的哪一部，这就可以通过《笔画检字索引》查找。

《汉字例话》正、续编在写作过程中，曾较为广泛地参考了前辈和时贤们的有关论著，也吸收了不少新的研究成果；我敬爱的老师陆宗达先生曾多次予以指导；李学勤先生在百忙中为我审阅书稿，并给予热情的指教；出版社的李裕康同志热情地给予支持和帮助。我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因受条件和水平的限制，书中的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，我恳请专家和读者多予指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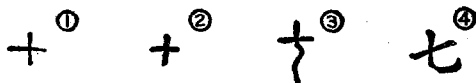
左民安

1987年9月于贺兰山下

目 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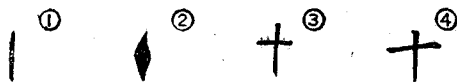
正文	1
部首检字索引(续编)	373
笔画检字索引(正编)	378
笔画检字索引(续编)	382
后记	姜翠萱 387

一 部



“万古永相望，七夕谁见同？”这个“七”字本为象形字。甲骨文①是横切一刀、竖切一刀的样子，颇像后世的“十”字。②是金文的形体，同于甲骨文。③是小篆的写法。④为楷书的写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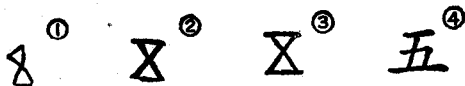
《说文》：“七，阳之正也。”其实，这并非“七”字的本义。“七”的本义为“切”，但到后世被借为数字用了，如《庄子·应帝王》：“人皆有七窍。”这是说：人都有耳、目、口、鼻七孔。中医学把喜、怒、忧、思、悲、恐、惊称为“七情”。另外，古代还曾把“七”作为一种文体，称为“七体”，这是赋的另外一种形式。比较有名的“七体”，如傅毅的《七激》，张衡的《七辩》，曹植的《七启》，王粲的《七释》，左思的《七讽》等。《昭明文选》还把“七”列为一门。这种“七体”文，最初是西汉枚乘作《七发》来启发楚太子，所以后人也就效法这种文体，作讽劝的文章。



“十年之计，莫如树木；终身之计，莫如树人。”这个“十”字原为象形字。①是甲骨文的形体。中国古时往往以一掌

代表“十”，所以“丨”也正是一掌的侧视形。②是金文的形体，郭沫若认为：“亦掌之象形也。”是掌的正视形，中间宽。③是小篆的写法，中间变成了一横。④是楷书的形体。

《说文》：“十，数之具也。”这是说：“十”数，是一个很完备的数。但许慎对“十”的形体分析为：“一为东西，丨为南北，则四方中央备矣。”这只是依据小篆的形体强作臆测，不足信。“十”是完备的数，又可以引申为“完满具足”的意思，如“十足”、“十分”、“十全十美”等。古籍中有时也以“十”代“什”，那是杂取各种不同事物或不同样式配合成一个整体的意思，如“什锦橱”等。又如白珽《西湖赋》：“亭连栋为十锦。”可见“十”可作“什”的通假字。



“梅花开五福。”这个“五”字本为象形字。①是甲骨文形体，像两股绳索交错拧在一起的样子。②是金文的形体，基本上同于甲骨文。③是小篆的写法。④为楷书的写法。

《说文》：“五，五行也。从二，阴阳在天地间交午也。”许慎这是用阴阳五行来解释文字，大都为附会之说，不足据。“五”字的本义就是“交错”。但当“五”字被假借为数字使用之后，其“交错”义也就被“午”字所代替了，比如《仪礼·特牲馈食礼》：“午割之。”就是纵横交错地割。

请注意：在古籍中，我们经常见到“五夜”一词，如沈佺期《和中书侍郎杨再思春夜宿直》：“千庐宵驾合，五夜晓钟稀。”这里的“五夜”并非指五个夜晚或第五夜，而是指五更。

的时候。

无^①

无^②

“无”字本为“無”字的或体字，表示“没有”的意思。①是小篆的写法。②是楷书的写法。在简化汉字的时候，便借用古代“無”字的或体当简化字使用。

《说文》没有单独解说“无”字，而只是在“無”字下说：“無，亡也。……无奇字無。”段玉裁解释说：“凡所失者，所未有者，皆如逃亡然也。”可见“无”字的本义为“亡失”或“没有”，如《左传·宣公二年》：“人谁无过（过错）？过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。”《左传·成公三年》：“无怨无德，不知所报。”

“无”字还可以用作副词，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鸡豚狗彘之畜，无失其时。”这里的“无”通“毋”、“勿”，当“不可”讲。由副词再虚化，就可以成为句首助词，如《诗经·大雅·文王》：“无念尔祖。”这里的“无”字无义，实际上是要“念尔祖”。毛传说：“无念，念也。”“无”放在问话的末尾，常用来表示发问，相当于“否”或“么”，如白居易《问刘十九》：“晚来天欲雪，能饮一杯无？”

请注意：古代另有一个“无”字，读作卍。《说文》：“饮食气逆不得息曰无。”现在有些人常常将“无”写成“无”字，这是不对的。

无^①

无^②

无^③

无^④

“不入虎穴，焉得虎子。”“不”字是个象形字。①是甲骨文的形体，像花萼足（花托盘）之形。②是周朝早期金文的形体，与甲骨文的形体相似。③是小篆的写法，也能看出像花萼足的样子。④为楷书的写法。

《说文》：“不，鸟飞上翔不下来也。从一，一犹天也。象形。”许说恐不妥。《诗经·小雅·常棣》：“常棣（棠梨树）之花，鄂（萼）不韡韡（wěi，鲜明的样子）。”郑玄笺：“不：当作拊；拊，鄂（萼）足也。”这就说明“拊”是“不”的后起字，“拊”为花托盘，所以“不”字实为花托盘的象形字。

“不”字的本义已消失，后世多用其假借义，作否定副词用，表示“相反”义，如《诗经·魏风·伐檀》：“不稼不穡，胡取禾三百廛兮。”又可以引申为“未”义，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直不百步耳，是亦走也。”由“未”又能引申为“没有”义，如《诗经·王风·君子于役》：“君子于役，不日不月。”

值得注意的是“不”字还有另外三个读音。作“否”字用时应读作 fǒu，如《汉书·于定国传》：“公卿有可以防其未然救其已然者不？”作“丕”字用时应读作 pī，为“大”义，如《诗经·周颂·清庙》：“不显（光明）不承（继承）。”作姓用时，应读作 fōu，如晋时有个叫“不准”的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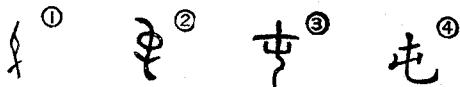
① ② ③ ④
U 卂 卂 卂

“卂”读作 niàn，是个会意字。①是甲骨文的形体，是两个“丨（十）”连在一起的样子，表示双“十”。②是春秋时期金文的形体，双十相连之形更明确。③是小篆的写法，与金文

相同。④是楷书的写法。

《说文》：“廿，二十并也。”也就是两个“十”相并的意思。“廿”也可写作“升”，如唐石经中的二十皆写作“升”。清赵翼撰的《二十二史札记》就写作“廿二史札记”。

在绝大多数的汉语工具书中不立“廿”部，《辞海》立了“廿”(卅)部，其实收在该部的字没有一个与数词词义有关，而只是在这些字的楷书结构中含有“廿”的笔画罢了，如共、昔、巷、恭、燕、堇(jǐn)、满(mǎn)等字。可见立这一部的目的，仅仅为了查字方便。



“屯兵戍边邑。”这个“屯”字本为象形字。甲骨文①就像古代缠线的工具，中间即为线团，所以“屯”就是“纯”的初文。(在甲骨文中，“屯”字有时用为“春”字。)②是金文的形体，与甲骨文相类似。③为小篆的写法。④为楷书的写法。

《说文》：“屯，难也。象草木之初生，屯然而难。”此说不妥，这是仅就小篆的形体而猜测分析的。“屯”字的本义是指缠线、丝的工具。缠线，就是线的累积，所以这就可以引申为“聚集”的意思，如《史记·吴王濞传》：“兵屯聚而西。”就是说：聚集大军而西去。军队的驻防亦称“屯”，如《旧唐书·郭子仪传》：“自河中移屯泾阳。”所谓“移屯泾阳”，也就是说军队移到泾阳驻防。

请注意：左思《咏史》“英雄有屯邠(zhān)”句中所谓“屯

遭”，是指遭遇困境而言。这里的“屯”字应读作 zhūn，而不读 tún。

𠂔^① 𠂔^② 丙^③ 丙^④

“墓田丙舍知何所，一夜令人白发长。”“丙”字，本为象形字。①是甲骨文的形体。郭沫若认为：“丙之象鱼尾。”其根据是《尔雅·释鱼》：“鱼肠谓之乙，鱼尾谓之丙。”再说，从甲骨文的形体看，“丙”的形体确实有鱼尾的样子。②是金文的形体。③是小篆的写法。④为楷书的写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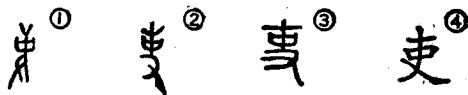
《说文》：“丙，位南方。”这是以天干配五方的说法，而并非“丙”字的本义。再者，许慎认为“丙”字“象人肩”，也不妥。“丙”字的本义早已消失，后来被借为天干的第三位，处在“甲乙”之后，比如“丙夜”指“三更”而言，也就是夜半的时候。在五行中“丙丁”属火，所以“火”的代称为“丙丁”，如《吕氏春秋·孟夏》：“其曰丙丁。”也就是说：四月属“火日”。

𠂔^① 𠂔^② 百^③ 百^④

“百叶双桃晚更红，窥窗映竹见玲珑。”这个“百”字本为指事字。甲骨文①的下部是“白”字，其上加“一”是指事符号，用以与“白”相区别。②是金文的写法，与甲骨文相似。③是小篆的形体。④为楷书的写法。

《说文》：“百，十十也。”这就是说十个十为一百。如《三国志·蜀书·诸葛亮传》：“成都有桑八百株。”由具体的

“百”数，还可以引申为“众多”的意思，如《尚书·尧典》：“播时（时，移栽）百谷。”这里的“百谷”，就是指众多的谷类。再如《孙子兵法》：“知彼知己，百战不殆。”也就是说：既了解敌人也了解自己，作战多次也不会有什么危险。“百姓”一词，古今都用，一般地说，战国以后泛指不居官位的人为百姓。可是在战国以前，“百姓”往往是对贵族的总称，如《诗经·小雅·天保》：“群黎百姓，遍为尔德。”大意是：众多的庶民和贵族，普遍感化于您的美德。



“暮投石壕村，有吏夜捉人。”这个“吏”字本为会意字。

①是甲骨文的形体，是一只左手握一把捕捉禽兽的长柄网。②是金文的形体，下部的左手改为右手，其义不变。③是小篆的形体。④为楷书的写法。

《说文》：“吏，治人者也。”“吏”字与“史”本为一字，原指管理狩猎或记录猎获物的人，后来引申为“史官”或“官吏”。所以许慎认为“吏”就是“治人者”，如白居易《和处夜作》：“我统十郎官，君领百吏胥。”章炳麟《秦政记》：“李斯、蒙恬皆功臣良吏也。”

自汉朝以后，“吏”特指官府中的小官和差役，如钱竹初《吏不可为·催科》：“官如虎，吏如猫，具体而微舐人膏。”又“吏”与“事”通，于省吾先生说：“金文吏、事同字。”如《韩非子·孤愤》：“则修智之吏废。”这里面的“吏”字实为“事”字，应读作 shì，作“事情”解。